

(N5)
馬來西亞
1967 年所得稅法令
(第 53 號法令)

目 錄

第一部 導言

1 簡稱及開始；2 釋義

第二部 稅務的徵收及其一般性特徵

3 所得稅的徵收；3A (已刪除)；3B 不向岸外商業活動徵稅；3C (已刪除)；4 應課稅收入的分類；4A 應課稅收入的特別分類；5 確定應課稅收入的方式；6 稅率；6A 稅務回扣；6B 對貸給小生意貸款的稅務回扣；6C 對收費的稅務回扣；7 條 常駐：個人；8 常駐：公司及群體；9 (已廢除)；10 (已廢除)；11 (已刪除)；12 某些情況下來自生意的收入；13 對僱佣收入的一般性規定；13A (已刪除)；14 對股息收入的一般性規定；15 某些情況下來自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入；15A 某些情況下來自特別類別的收入；16 自願退休金等；17 來自退休金等

第三部 應課稅收入的確定

第一章 導言

18 第三部的釋義；19 第三部釋義的附加規定

第二章 基準年與基準期

20 基準年；21 一名人士的基準期，公司、信託團體或合作社除外；21A 一家公司、信託團體或合作社的基準期

第三章 毛收入

22 一般性的毛收入；23 第 24 至 28 條的釋義；24 有關來自一項生意的毛收入的基準期；25 有關來自一項僱佣的毛收入的基準期；26 有關來自股息的毛收入的基準期；27 有關利息等毛收入的基準期；28 有關第 24 至 27 條無規定的毛收入的基準期；29 有關在要求時可以取得的收入的基準期；30 施用於來自一項生意的毛收入的特別規定；31 (已刪除)；32 施用於來自一項僱佣的毛收入的特別規定

第四章 調整後收入與調整後虧損

33 一般性的調整後收入；34 施用於來自一項生意的調整後收入的特別規定；34A 對經部長批准研究開支的特別扣除；34B 對撥給受批准研究機構款項或使用受批准研究機構或公司服務的特別扣除；35 待銷存貨；36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生意收入時訓令給予優惠的權力；37 (已刪除)；38 施用於來自一項僱佣的調整後收入的特別規定；38A 對扣除應酬開支的限制；39 不准許的扣除；40 調整後虧損；41 在一會計期來自一項生意的調整後收入或調整後虧損的確定

第五章 法定收入

42 法定收入

第六章 綜合收入與總收入

43 綜合收入；44 總收入

第七章 應課稅收入

45 應課稅收入及丈夫與妻子的綜合收入；45A 對丈夫的扣除；46 對個人及興都人聯合家庭的扣除；46A 對個人利息開銷的扣除；47 對妻子或前妻的扣除；48 對子女的扣除；49 對保險費的扣除；50 夫妻同住時第49條的施用；51 扣除必須索償

第八章 特殊情況

52 某些特殊情況下第三部的調整；53 行業公會；54 海運與空運事業；54A 船運盈利的免稅；54B (已刪除)；55 普通合股；56 繼承股東；57 施用於合股本身為另一項合股一名股東的規定；58 合股收取來自非合股生意的收入；59 合股的虧損；60 保險生意；60A 內向再保：應課稅收入、扣除率及免稅股息；60AA 第60及60A條對回教保險生意的施用；60AB 人壽基金的應課稅收入須付稅；60B 岸外保險：應課稅收入、扣除率及免稅股息；60C 銀行生意；60D (已刪除)；60E (已刪除)；60F 投資控股公司；60G 外國基金管理公司；60H 封閉式基金公司；61 普通信託；61A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產業信託基金的豁免；62 隨意信託；63 信託年金；63A 合格資本開銷的特別扣除；63B 開銷的特別扣除；63C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產業信託基金出租不動產租金的特別待遇；63D 單位信託出租不動產的租金並非來自一項生意的收入；64 管理中的遺產；65 授與財產；65A 合作社

第四部 應課稅人士

66 個人應課稅性：一般性原則；67 代替責任及應課稅性；68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69 無能力人士；70 非常駐人士；71 船長及機長；72 興都人聯合家庭；73 受託人；74 執行人；75 公司及群體；75A 董事的責任；76 統治者及統治首長

第五部 申報

77 一名人士收入的申報，公司、信託或合作社除外；77A 每一家公司、信託團體或合作社收入的申報；78 訓令提呈特別申報及出示賬簿的權力；79 訓令提呈銀行戶口結單的權力；80 進入建築物及閱讀文件等的權力；81 訓令提供資料的權力；82 保存記錄及發出收據的責任；82A 保存作為確定應課稅收入及應付稅款文件的責任；83 僱主的申報；84 有關申報者以外的人士的申報；85 由租用者申報；86 由合股申報；87 訓令取得進一步申報的權力；88 申報被視為在適當權力下作出；89 地址的更換

第六部 估值與上訴

第一章 估值

90 一般性估值；91 某些情況下的估值及額外估值；92 提前估值；93 表格及估值的作出；94 估值紀錄；95 某些情況下估值的免除及雙重估值的解除；96 估值通知書；96A 綜合估值；97 估值的終結性

第二章 上訴

98 特別監督官及書記；99 上訴權利；100 上訴時間的展延；101 總監的檢討；102 上訴的處理

第七部 稅款的鳩收及取回

103 稅款的繳付；103A (已刪除)；104 向離開馬來西亞的人士取回；105 某些情況下的拒過稅關；106 以興訟取回；107 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稅；107A 從合約付款中扣稅；107B 分期付款；107C 公司應付稅款及分期付款預算；108 從股息等扣稅；109 某些情況下從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中扣稅；109A 對一名大眾娛樂者的收入施用第109及110條；109B 從在某些情況下導源自馬來西亞的特別類別收入中扣稅；109C 從付給一名常駐人士的利息中扣稅；109D 一家單位信託分派收入的扣稅；110 扣稅的對敲；110A 岸外公司不得對敲；111 超付的退還；111A 岸外公司不得退稅

第七A部 退稅基金

111B 退稅基金的設立；111C 不施用「1957年財政程序法令」第14A條

第八部 犯罪與處罰

112 不提呈申報或不通知應課稅;113 不正確申報;114 條故意逃稅;115 條未付稅而離開馬來西亞;116 阻礙官員;117 洩漏機密;118 官員的犯罪;119 未獲授權的鳴收;119A 不保存紀錄;120 其他犯罪;121 觸犯第 113、115、116、118 及 120 條犯罪的額外規定;122 雖有訴訟，仍須付稅等;123 (已刪除);124 庭外罰款及減輕或免受處罰的權力;125 取回依據第八部施予的罰款;126 初級法庭審判權

第九部 豁免、免除及其他扣減

127 免稅：一般性;127A 豁免的停止;128 (已刪除);129 徵稅的免除;129A 其他的扣減;130 非常駐公民的扣減;131 有關差錯或錯誤的扣減;132 雙重課稅安排;133 從雙重課稅作單邊扣減

第九 A 部 特別獎勵扣減

133A 特別獎勵扣減

第十部 附加性

第一章 行政

134 總監及其職員;135 部長訓令總監的權力;136 總監職能的授予;137 官員的辨認;138 某些資料被視為機密

第二章 受控制公司及在某些交易中保護收益的權力

139 受控制公司;140 條不理會某些交易的權力;141 對有關由非常駐人士所作交易的權力

第一章 雜項

142 證據性規定;143 估值、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差錯及欠缺;144 訓令將申報等寄至何處的權力;145 通知書的遞交;146 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真實性;147 免郵費;148 有關由部長或總監批准及訓令的規定;149 提交國會下議院的條例及訓令的廢止;150 批准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或社會的權力;151 退回及退還付款的程序;152 表格;152A 電子媒體;153 對自稱為稅務代理人、稅務顧問等人士的限制;154 制定條例的權力;154A 就納稅義務訂立協議的權力;155 廢除;156 過渡性及保留條款

第一附錄	稅率
第二附錄	礦場資本開銷的扣除
第三附錄	資本扣減及開支
第四附錄	探礦開銷
第四 A 附錄	受批准農業計劃的資本開銷
第四 B 附錄	合格開業前開銷
第四 C 附錄	受批准糧食生產計劃的扣除
第五附錄	上訴
第六附錄	稅務的豁免
第七附錄	雙重課稅扣減
第七 A 附錄	再投資扣減
第七 B 附錄	服務業再投資扣減
第八附錄	廢除
第九附錄	過渡及保留條款

(版權 © Wong See Choon 2008)

詳細內容見本社出版<1967年所得稅法令>(華文譯本); (編號: N5, 訂價: RM90)(已暫時絕版)